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壹拾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075.47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7,59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81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该项目由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募集资金专户	3.83	活期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0339393306	募集资金专户	7,059.7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8.28	活期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0339297854	募集资金专户	9,963.27	活期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0391921623	募集资金专户	51.03	活期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1965530104001868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2,474.56万元。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简称为“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一)甲方根据内部有效决议,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乙方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乙方已在丙方下辖金华曹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55301040018681,户名: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截至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0元。乙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乙方、丁方同意丙方授权其下辖金华曹宅支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相关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丙方该下辖支行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696.06万元)	3.15亿元	是	否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7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科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59.70万元;

2、公司、香港共进与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电子”)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35.36万元;

3、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15.26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祥、唐晓琳、孙弋杰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0,118,004.23	2,496,003,550.62
	负债总额	2,391,004,246.62	2,500,061,935.78
	资产净额	-886,242.39	-4,058,385.16
	营业收入	1,845,508,128.59	8,718,715,360.48
	净利润	3,339,260.68	3,589,250.87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059,797.00	718,955,565.82
	负债总额	784,649,765.22	745,241,070.67
	资产净额	-21,589,968.22	-26,285,514.85
	营业收入	719,202,683.35	3,615,428,543.02
	净利润	4,695,546.63	-34,992,17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振远科技)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伍佰万元整】(USD5,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创达电子)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创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对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买受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USD)】。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限额时,丙方应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对于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订单,各方应协商新的支付安排或担保方案。若各方无法在20日内达成一致,丙方有权拒绝接受超出部分对应的订单,但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其他在额度内的正常交易。保证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甲方保证此项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公司监管要求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本次担保无任何法律瑕疵,否则,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丙方有权利转让及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的债权,甲方和乙方仍应按照原定继续履行义务。

4、丙方与乙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合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甲方并承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崇达技术)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6,526,066股)的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减少至266,136,066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 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未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9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3日分别在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6,526,066股变更为266,136,0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876	0.72	0	1,927,876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598,190	99.28	390,000	264,208,190	99.28
总股本	266,526,066	100.00	390,000	266,136,066	100.00

注:1.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笔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办理完成第二笔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手续。《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四)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五)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六)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七)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3、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3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0.3‰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 公司提供本笔4,900万元委托贷款后,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7.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6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1,778,834股变更为1,413,978,834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2.37%被动增加至22.97%;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09%被动增加至25.76%,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减持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 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金额为301,131,493.29元(含交易费用)。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51,778,834股变动为1,413,978,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63,298	0.78%	11,263,298	0.80%
无限售流通股	1,440,515,536	99.22%	1,402,715,536	99.20%
总股本	1,451,778,834	100.00%	1,413,978,83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